

感謝全教總的努力-導師請假不用再扣導師加給

【全教總快訊 1060213】

從教師待遇條例立法後，爭議許久的請假扣不扣導師、特教加給的問題，在全教總努力下，終於回歸教師請假規則，比照主管職務加給，除了曠職、事假與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天的部分必須扣薪給（本俸與加給）的情況，其餘差假的狀況不會再扣導師與特教加給。

本會已與國教署確認過，教育部今日會公佈「公立中小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，就本會瞭解，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，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，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換言之，就是回到教師請假規則的規定，除非須扣薪給的狀況就是不再扣相關的職務加給。至於給假期間，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導師或特殊教育教職務加給，這部分也與國教署確認，代理人的部分就是由學校支出，各位老師可以不用再擔心。

本案感謝立法院張廖萬堅委員的關注與協助，讓本案的爭議順利解決。

#請各位老師協助分享

網址：<http://ppt.cc/KlXv2>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1號3402室
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
聯絡人：洪婁瑜
電話：02-23588282 傳真：02-23588285
Email：ly5c404@l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張廖萬堅字第105000009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待遇條例通過後，導師職務加給如何支給」協調會之會議結論記錄乙份，請查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為「教師待遇條例」去年（民國104年）6月通過，關於教師兼任導師之職務加給，以及兼任導師依規定給假期間，導師費如何支給問題，於105年12月8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與教師代表，共同討論之。
- 二、經充分溝通與討論後所得之共識，作成會議結論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：